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，按照我会今年工作计划，现正式启动 2026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原则

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非盈利原则。

二、参评对象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会员单位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6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四、评审标准及奖项设置

（一）评审标准：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；

（二）奖项设置：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“科技进步奖”、“设计创新奖”、“科技应用奖”三个子奖项，各子奖项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按规定要求填写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(详见附件), 并提供项目立项报告、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证明、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成果应用证明、结题验收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等, 一起报送至推荐单位;

(二)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: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地级以上市环卫主管部门、各地级以上市环卫协会、广东省属的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;

(三)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和推荐的奖励等级;

(四) 经推荐单位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, 由推荐单位填写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(详见附件) 盖章后向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推荐;

(五)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客观, 不得弄虚作假, 材料为复印件的, 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, 双面打印并应装订成册后快递至协会秘书处; 同时将申报书和附件材料扫描形成电子文件(PDF 格式), 连同申报书 WORD 格式文件一起发送电子版至 1150287302@qq.com。

六、评定结果应用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按照“推荐申报-形式审查-专家评审-公示-公告-授奖”的程序进行。评审结果将在“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官网”、“广东环卫微信号”上发布, 由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对授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 对已获奖的项目, 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, 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等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, 将撤销奖励, 收回奖励证书, 并予以通报, 取消三年申报资格;

(二)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过程产生的费用由我会承担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刘瑞雯 020-86695516, 13760814013

陈 灏 020-86695516, 13650965143

邮 箱: 1150287302@qq.com

监督电话: 020-86664380

地 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2005 单元

附件: 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

